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 持有公司股份 15,702,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
-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83,4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 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713,88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3.71%,占公司 总股本的 8.2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 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83, 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 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15, 702, 226			
持股比例	8. 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 713, 88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 71%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 20%			

注: 上述数据比例均以解除质押日持股数计算所得。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新湖智脑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占其所 占公司 持股份 总股本 比例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	累计质押) 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	未质押股	未质押股
名称		比例	数量			中限售股份	份中冻结	份中限售	份中冻结
						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新湖	15, 702, 226	8. 75%	14, 713, 880	93. 71%	8. 20%	0	0	0	0
智脑	15, 702, 220	0.75%	14, 713, 660	93. 71/0	0. 20%	U	U	U	U
合计	15, 702, 226	8. 75%	14, 713, 880	93. 71%	8. 20%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